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攜載超出法例所規定的安全設備和防污設備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

概要

本商船資訊旨在提醒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對於船上所攜載的安全設備和防污設備，不論是法例規定的，還是超出法例所規定的，他們均有責任妥為保養。

1. 本處得悉，最近有多宗個案涉及船上攜載超出法例所規定的安全設備而沒有妥為保養。結果，船舶經港口國監督檢查而被扣留。若該等設備已在船上，在緊急情況下均有機會用上，亦必須加以妥善保養，以供即時使用。超出法例所規定的防污設備亦然。
2. 有鑑於此，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不但要負責保養法例所規定的安全設備和防污設備，而且還須確保任何超出法例所規定的額外設備均為安全，適宜作所擬定的用途，以及按照製造商的指示作出妥善保養。
3.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第MSC XLIII/18號報告附件3第23段已刊載給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的指引如下：

“凡預計於影響安全或防污的情況下會用上的船上設備，必須處於操作狀態。假如該等設備不能操作，且屬超出相關公約和／或船旗國所規定者，便應予以修理或清除；若清除並非切實可行，則須清楚標明不能操作，並加以繫固。”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00年10月18日